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3-01-06	版 本 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股权管理工作细则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1 目的

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与所属单位在股权管理过程中的工作界面划分，依法依规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切实管控风险。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风险

公司设立不科学、股权变更及处置不规范、管理链条冗长、股权管理缺失、产权登记和国有权益登记不及时准确、利润分配不合理等风险。

4 职责分工

4.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 a) 负责制订江苏分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流程；
- b) 根据审批程序、权限，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开展公司设立、股权变更、股权处置、公司设立后评价以及直管单位三会等股权事项的管理；
- c) 指导、监督及检查所属单位股权管理事项。

4.2 所属单位

- a) 严格执行江苏分公司股权规定及流程;
- b) 负责本公司的公司设立、股权变更、股权处置、公司设立后评价、三会等股权事项的管理。

5 管理要求

- 5.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无公司设立、股权变更（含车船加油加气站分公司变更）、股权处置审批权限，不得未经审批开展相关工作。
- 5.2 所属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合同，若涉及公司设立内容的，应提前与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沟通；未沟通一致前，不得签署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合同及协议。
- 5.3 所属单位需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股权管理制度体系，明确股权管理机构或岗位的设置。
- 5.4 江苏分公司是所属单位三会管理的主责单位，负责议案的审查、签署和执行监督。三会议案应严格执行气电集团各项管理要求，根据权限获得事前审批。
- 5.5 所属单位涉及公司设立、股权变更、股权处置、利润分配、融资方案（参股公司）等重大事项的三会议案，须上报江苏分公司审核后，由江苏分公司上报气电集团审查。

6 工作内容与管理界面

6.1 公司设立

- 6.1.1 所属单位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含车船加注站分公司）设立事项，根据审批程序、权限，由气电集团批准或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 6.1.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在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制定下一年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计划并报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 6.1.3 在公司设立前，所属单位充分论证公司设立必要性及经济性，根据要求准备公司设立材料。财务资金部结合所属单位上报的公司设立材料，组织召开联席审查会，各相关业务部门从归口管理的专业角度对审查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所属单位根据联席审查会意见对公司设立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具备条件后，由财务资金部按照程序与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沟通一致后，上报气电集团审批。
- 6.1.4 设立公司事项获得批复后，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负责按照批复文件开展公司设立工作。建立公司设立月报制度，按月向气电集团报告公司设立进展情况。

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登记、国有产权登记、人员委派、公司制度建设、注资申请等进展情况。

6.1.5 如公司设立批复设置了政策申请或其他设立前置条件，应在公司设立前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工商登记；在工商登记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和集团公司财务一体化系统备案工作。

6.2 股权变更

6.2.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组织审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含车船加注站分公司）的股权变更事项，根据审批程序、权限，上报气电集团审批。

6.2.2 所属单位做好股权变更事项的可行性研究。对于全资、控股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应先获得变更事项的批复文件，再履行三会审批程序。

6.2.3 所属单位按照“三会”决议内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3 公司设立后评价

6.3.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根据气电集团公司设立后评价要求及管理需要，开展后评价工作。

6.3.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结合项目投资后评价情况制定公司设立后评价方案及计划，并于每年2月报气电集团。后评价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将后评价报告报气电集团备案。

6.4 股权处置

6.4.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组织审核所属单位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含车船加注站分公司）的股权处置事项。根据审批程序、权限，上报气电集团审批。

6.4.2 所属单位根据所辖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股权处置方案报江苏分公司，并与气电集团沟通一致后，报气电集团审批。根据气电集团的决策意见和要求，组织开展股权处置工作。

6.4.3 所属单位根据批复后的股权处置方案，负责履行三会审批流程。

6.4.4 所属单位负责制定公司清算方案，并就清算方案征求江苏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意见，清算方案需作为股权处置请示附件报气电集团批准，最终由气电集团履行对拟清算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审查和签署程序。

6.4.5 所属单位在完成股权处置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和集团公司财务一体化系统备案工作。

6.5 三会管理

6.5.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牵头负责指导、监督及检查所属单位三会管理，根据权限，审查所辖公司三会议案；涉及公司设立、股权变更、利润分配、股权处置、融资方案（参股公司）等事项的三会议案，由江苏分公司审核后报气电集团审批。

6.5.2 江苏分公司组织所属单位制定年度三会召开计划，监督、指导会议按计划召开，确保三会议案完整性，三会计划在每年3月底前向气电集团备案。

6.5.4 所属单位议案获得批复后，履行相关三会决议签署程序，由其股东公司（气电集团或气电集团子公司）配合签署三会决议。对于产权和管理权不一致的公司，需向其股东公司发出《股东签署文件交接单》，由股东公司根据《股东签署文件交接单》签署决议。

6.5.5 所属单位在三会决议签署后一个月內向气电集团备案，并按季度向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报告议案执行情况。

6.5.6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单位三会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6.6 利润分配管理

6.6.1 所属单位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气电集团批准，由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统一审查并履行气电集团决策程序。

6.6.2 所属单位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制订利润分配方案，于每年4月底前报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原则上依照可供分配利润全额进行分配，如无法全额分配需要提交专项说明。

6.6.3 所属单位依据气电集团下发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三会决策程序，完成利润分配。

7 附则

7.1 所属单位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遵照本细则执行。

7.2 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7.3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股东签署文件交接单

附件 1:**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FC-03-01，2022，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股权管理办法》，CG-01-05，2023，江苏分公司。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工作细则》，FC-03-01-06，2023，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各层级全资、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包括参股公司。

2.2 三会

指根据《公司法》、子企业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附件 3:

股东签署文件交接单

单位名称：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

年 月 日

签署内容（描述）：			
序号	文件名称		用印份数
总份数		签署类型	公章（ ）法人手签章（ ）法人签字（ ）
江苏分公司意见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业务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